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3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凱婷律師即被繼承人林雲滿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7,293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蘇冠璇